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评价年度：2023

区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19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内容，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工作。是我国政府针对当前城乡居民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以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疾病患者为重点人群，面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的最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开展服务项目所需资金主要由政府承担，城乡居民可直接受益。

根据《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卫基层函〔2023〕17 号）》，服务项目共 26 项（包含原国家 12 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原国家重大公卫服务项目 14 类），2022 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为 89 元（其中 2020 年和 2021 年分别新增的 5 元经费按原渠道执行，2022 年新增 5 元统筹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疫情防控工作，2023 年新增 5 元统筹重点支持各地强化对老年人、儿童重点人群的基本公卫服务，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提供的 12 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补助标准 60 元，主要安排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其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总体人均补助标准 9 元，按照国家和省对各项目的实施方案管理，由县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直接下达预算和任务给项目执行机构。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民，无论是城市或农村、户籍或非户籍的常住人口，都能享受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二）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不断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截止 2023 年底，通过国家财政、省财政及地市财政补助，全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经费达到 89 元，同时各项项目指标达到国家目标指标值。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包括辖区内承担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 6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

（二）评价内容

1、组织管理

（1）机构制度建设及人员分配、职责分工情况；

（2）机构内部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培训情况，在辖区内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宣传及相关宣传资料印制情况；

（3）针对 2022 年度市、区绩效评价及 2023 年上半年市级绩效评价通报的整改情况；

（4）评估机构内部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绩效评价情况，评价结果与机构公卫工作人员绩效工资发放挂钩；

（5）机构制定实施方案和绩效评价方案，将 40%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任务下沉到村卫生站，评价结果与资金挂钩。

2、资金管理

评估公卫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预算执行率及使用合规情况；评估机构是否将 40%的公卫经费及时下拨村卫生站及任务下沉相

关台账资料。

3、项目执行

评估机构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免费提供避孕药具等项目开展情况，包括提供服务的数量和完成质量。

4、项目效果

评估城乡居民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相关服务及知识的知晓程度，居民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所提供的服务的综合满意程度。

（三）评价方式

本次评价由区项目办组织专家团队统一开展。现场考核采取查阅资料、抽查核实、问卷调查、电话访谈等形式。

三、绩效自评结果

积极推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项目服务工作，切实提高全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为辖区居民的健康提供重要保障，提升了人民群众健康服务获得感。

自评分数等级：96 分，优。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资金投入情况

按照人均投入 89 元标准，2023 年度中央、省、市和区级财

政配套合计应下拨 2752.03 万元。截止目前，中央、省、区各级财政已到位资金合计 2752.03 万元，拨付给机构的资金合计 2752.03 万元，资金拨付率 10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区累计支出 1957.16 万元，支出率 74.11%。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分析。

（1）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全区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为 64.09%，达到年度基本目标值（ $\geq 62\%$ ）要求。

（2）健康教育。2023 年，辖区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制定了年度健康教育工作计划，并按照计划开展相关工作。经统计，2023 年辖区内健康教育印制资料 105 种，合计 228200 本；音像资料 109 种，合计播放 3130 次；更新健康教育宣传栏 138 次；举办健康知识讲座 11 次，参与人数合计 4043 人；提供公众健康咨询 54 次，参与人数合计 3947 次。

（3）预防接种。建证建卡：全区抽查建证率和建卡率均达 100%；达到年度基本目标值（ $\geq 90\%$ ）要求。

（4）0-6 岁儿童健康管理。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全区 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为 90.58%，达到年度基本目标值（ $\geq 85\%$ ）要求。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全区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为 89.98%，达到年度基本目标值（ $\geq 85\%$ ）要求。

（5）孕产妇健康管理。早孕建册率：全区早孕建册率 93.49%，达到年度基本目标值要求（ $\geq 90\%$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产后访视率：全区产后访视率为 93.88%，达到年度基本目标值要求（ $\geq$

90%)。

(6)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全区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为 70.39%，达到基本目标值要求 ($\geq 62\%$)。

(7) 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管理。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全区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为 66.6%，达到年度基本目标值要求 ($\geq 62\%$)。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全区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为 68.98%，达到年度基本目标值要求 ($\geq 62\%$)。管理人群血压控制率、血糖控制率为 64.44%，达到年度基本目标值要求 ($\geq 40\%$)。

(8)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全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为 91.5%，已达到年度目标值要求 ($\geq 80\%$)。

(9)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全区传染病疫情报告率为 98.86%，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为 100%，已达到年度目标值要求 ($\geq 95\%$)。

(10) 中医药健康管理。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全区 65 岁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为 72.75%，已达到年度目标值要求 ($\geq 70\%$)；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全区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为 83.2%，达到年度目标值要求 ($\geq 77\%$)。

(11) 肺结核健康管理。全区发现并登记在册的结核病人 90 例，纳入肺结核患者管理 90 例，管理率达 100%，达到年度目标值要求 ($\geq 90\%$)。

(12) 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发现的事件或线索次数 33 个，报告的事件或线索次数 33 个，卫生计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率 100%。协助开展的食源性疾病、饮用水卫生安全、学校卫生、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计划生育实地巡查 744 次。

(二) 社会性分析。

2023 年，我区各医疗机构层医疗卫生机构主动作为，全面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项目服务工作，责任意见及服务意识得到不断加强与提升，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不断完善，管理水平和项目效果不断提升，社会公众反映良好，群众医疗健康服务获得感不断提升。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一) 存在的困难、问题。

1、项目组织管理不够完善、规范。文件格式欠规范，如东简、东山、民安、泉庄、乐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东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培训资料有待完善。

2、项目资金管理不够到位。一是下沉村卫生站的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未达标，如东简、民安、泉庄、乐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碓洲卫生院。二是会议台账未打印装订，如东简、东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碓洲卫生院。

3、项目服务开展不规范。一是档案部分指标填写、粘贴不规范；二是档案错项、漏项多，逻辑存在问题。特别是有些医院档案封面的户籍地址、现住址、联系电话等填写不详细或为空，如泉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乐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心。三是随访表里随访分类有错项，血糖控制不满意没及时增加随访，也没及时转诊。

六、改进意见

（一）加强领导，合理分工。一是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组织管理，制定完善有效的绩效考核方案，探索建立科学合理、促进医防结合的激励机制，激发基层医务人员工作活力和积极性，要真正做到全院参与公卫工作。二是各医疗机构要全面落实分工，按省、市考核方案的考核评分表考核内容，作到每项工作都要专人负责。

（二）规范使用项目资金。一是及时下拨卫生站资金，二是提高资金支出率，三是合理使用资金。

（三）加强基层人员培训，提高项目服务质量。通过自学、集中授课等方式加强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国家年度项目工作任务等政策要求的培训，理解和掌握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要求，提高各级项目管理人员和基层卫生人员的服务能力，做到人人公卫业务知识过关，确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量的规范性。

（四）定期分析，找出短板。定期分析公共卫生相关报表数据，对标省、市对公卫各项工作的目标值，明确与省市工作要求的距离，查找工作短板，分析开展公卫工作存在短板问题的原因，不断探索解决短板问题的新思路 and 方向，力求公卫各项工作平衡开展从而完成公卫工作任务。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评价结果，参考市卫健局做法对全年考核排名倒数第一、第二的医疗机构分别扣减2023年区级财政补助20%、10%，扣减的经费用于奖励评估结果排名第一、第二的医疗机构。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名称（盖章）：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口和社会事务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区级配套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274.8		
	主管部门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口和社会事务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含手机）		吴培宏13702722254		联系邮箱		
	实施单位		卫生健康服务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含手机）		吴培宏13702722254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卫基层函【2023】17号）								
	支出主要内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财政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我省实施的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由2018年的14项增加到29项（服务内容：居民健康档案建立、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及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健康素养促进、提供避孕药具以及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项目的妇幼卫生、老年人健康管理、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计划生育事业等共计29项），2023年项目财政资金人均补助89元。								
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本次评价资金来源	预算安排			实际分配下达		实际到位（项目单位）		实际支出（项目单位支出）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期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调剂金额	实际预算数	区本级		区本级		区本级支出		
	合计	228		274.8					273.61		
	区财政资金	228		274.8					273.61		
	市财政资金										
	省财政资金										
	中央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管理情况	立项情况（包含概算调整情况）	补助政策无需立项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政府采购情况	乐华、泉庄街道进行政府采购。									
	项目管理制度文件（2023】17号）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卫基层函【2023】17号）									
	验收情况	是否完工	完工时间		是否验收		验收时间				
评价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综述				实际完成情况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目标： 是 ☒ 否 ☐ 部分实现 ☐
	不断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截止2023年底，通过国家财政、省财政及地市级及区级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经费达到89元，各项项目指标基本达到国家目标指标值。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预期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目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90%		97.89%			
指标2：居民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2%		64.09%				
指标3：适龄儿童预防接种建证率					≥100%		100.00%				
指标4：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8.63%				
指标5：3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89.98%				
指标6：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90.58%				
指标7：早孕建册率					≥90%		93.49%				
指标8：产后访视管理率					≥90%		93.88%				
指标9：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62%		70.39%				
指标10：高血压患者管理任务完成率					≥100%		95.39%		目标偏差原因：1. 高血压患者目标人群实际		
质量指标		指标11：糖尿病患者管理任务完成率			≥100%		67.34%		目标偏差原因：1. 糖尿病患者目标人群实际		
		指标12：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62%		66.60%				
		指标13：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62%		68.98%				
		指标14：高血压患者、糖尿病患者控制率			≥40%		64.44%				
		指标15：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0%		72.75%				
		指标16：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7%		83.20%				
		指标17：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0%		91.50%				
		指标18：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100.00%				
		指标19：肺结核患者规则服药率			≥90%		96.34%				
		指标20：传染病报告率			≥95%		98.86%				
		指标2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10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人均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	2022年84元/人，2023年预计为89		2022年84元/人，2023年预计为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对医疗行业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不断缩小						
		指标2：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續影响指标	指标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单位：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口和社会事务管理局
项目名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区域配套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合计	100		100		100		100				96
决策	18	项目立项	4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反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设立是否经过科学决策等规范程序。	1.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得2分； 2.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得2分； 3.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项目，得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4	目标申报	2	完整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是否按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	按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如属于未要求申报预算绩效目标项目，未申报预算绩效目标但设定了其他工作任务目标的得2分，且“目标设置”的其他指标对其他工作任务目标进行考核。		2
		目标设置	8	完整性	4	完整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	绩效目标的各项要素填报是否完整规范，内容是否清晰明确，是否能反映财政支出的主要情况，是否对财政支出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表述，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益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2
			4	合理性	2	合理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与项目实施的相关性。	绩效目标是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与预算资金规模是否匹配，绩效指标是否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是否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2
			4	可衡量性	2	可衡量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	是否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否细化和量化、难以量化的，定性描述是否充分、具体，指标值是否可比较或可评定，据此核定分数。		2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是否存在较大额度预算调整/调剂或预算调整过大情况，分值3分，其中关于预算调整或调剂，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大于0小于10%的扣0.5分，10%（含）—20%的扣1分，20%（含）—50%扣2分，50%及以上的扣3分； 2.是否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2	资金分配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1.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符合相关管理办法，依据是否充分，1分； 2.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补助对象实际是否相适应，是否有助于绩效目标的实现，1分；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2
		资金管理	14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反映项目资金的到位率和及时性。	主要依据“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3分）”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资金紧张、工作进度，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资金到位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属主管部门原因、原因不明或所附依据及文字说明不充分的不得随意调整。		3
			5	资金支付	5	预算执行率	5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主要依据“实际支付到位的金额/应支付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2分）”计算得分，同时综合考虑资金紧张、工作进度，以及项目单位是否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资金到位及及时性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属主管部门原因、原因不明或所附依据及文字说明不充分的不得随意调整。		1
			4	资金使用规范性	4	支出规范性	4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依据评价资金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计算得分。		3
			4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反映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主要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 1.预算执行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0.5分，直至扣到0分。 2.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制度设置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0.5分。		3
过程	22	组织管理	8	管理情况	2	监管有效性	2	反映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对项目管理的有效性。	下述各项要求未达到的酌情扣分：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合法、合规、完整，1分； 2.编制了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或资金使用计划，项目调整履行报批手续，1分； 3.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如组织设计、招投标、建设、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验收等，2分；		4
			2	绩效管理	2	绩效自评规范性	2	反映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1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和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1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2
			2	信息公开	2	信息公开及时性	2	反映项目信息公开及时性。	1.自评材料报送时间0.5分，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得0.5分，超出报送时间不得分； 2.自评材料质量1分，报送质量根据报送内容、盖章、装订情况评分； 3.公开情况0.5分，在规定时间内公开得1分，未公开或超出规定时间公开不得分，公开内容与报送内容不符，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0.5分为止。		1
			2	信息公开	2	信息公开及时性	2	反映项目信息公开及时性。	1.自评材料报送时间0.5分，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得0.5分，超出报送时间不得分； 2.自评材料质量1分，报送质量根据报送内容、盖章、装订情况评分； 3.公开情况0.5分，在规定时间内公开得1分，未公开或超出规定时间公开不得分，公开内容与报送内容不符，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0.5分为止。		1
		经济性	8	预算控制	5	预算控制	5	反映预算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是否超过预算计划。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项目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5
			3	成本控制	3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3	在项目实施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控制。	在项目实施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包括工程造价、物资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3
			22	完成进度	22	（数量指标一个性指标）	22	反映项目实际实施（完成）的有关数量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具体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数量指标、时效指标及质量指标之间各分值应相对均衡（一般平均分值7分），同时具体各指标得分的设置应合理增加核心指标分数权重，其中项目出现安全事故的质量指标得0分。		22
			22	完成质量	22	（质量指标一个性指标）	22	反映项目实际实施（完成）的质量等情况。			
			25	社会效益	20	（个性指标）	20	根据项目性质，评价对象设置目标时选择的效益指标进行评分，可以为多项效益指标，也可以为单项效益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益性指标，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并合理增加核心指标分数权重，按照设定的个性化效益指标实际值与目标值比较评分。		20
			5	可持续发展	5	（个性指标）	5	反映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和保障措施等对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影响，以及项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若未设置相关指标，也参考： 1.项目实施的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和保障措施等得分3分； 2.项目实施有利于经济社会生态的可持续发展，项目有后续的管理措施或机构人员得2分； 3.若材料中未进行可持续发展分析，基本分为5分，再从项目本身考虑项目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从基本分扣除。		5
			5	公平性	5	（社会公平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一个性指标）	5	反映社会公平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满意度，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一般“指标分值”计算得分，或由实施单位或社会公平引证材料、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的，酌情扣分，情节严重的该指标得0分。		5
产出	30	效率性	22	完成进度	22	（数量指标一个性指标）	22	反映项目实际实施（完成）的有关数量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具体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数量指标、时效指标及质量指标之间各分值应相对均衡（一般平均分值7分），同时具体各指标得分的设置应合理增加核心指标分数权重，其中项目出现安全事故的质量指标得0分。		22
			22	完成质量	22	（质量指标一个性指标）	22	反映项目实际实施（完成）的质量等情况。			
效益	30	效益性	25	社会效益	20	（个性指标）	20	根据项目性质，评价对象设置目标时选择的效益指标进行评分，可以为多项效益指标，也可以为单项效益指标。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益性指标，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并合理增加核心指标分数权重，按照设定的个性化效益指标实际值与目标值比较评分。		20
			5	可持续发展	5	（个性指标）	5	反映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和保障措施等对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影响，以及项目实施对人、环境、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若未设置相关指标，也参考： 1.项目实施的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和保障措施等得分3分； 2.项目实施有利于经济社会生态的可持续发展，项目有后续的管理措施或机构人员得2分； 3.若材料中未进行可持续发展分析，基本分为5分，再从项目本身考虑项目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从基本分扣除。		5

说明：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